

债券代码：138958.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1

##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2.85%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8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2 月 24 日

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年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 3 年票面利率下调 100 个基点，即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山钢 01

3、债券代码：138958.SH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存续金额：人民币 2.54 亿元

6、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内第 1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3.00%，债券存续内第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2.85%。

7、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1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1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1 年（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票面年利率为 3.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2 年（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2.8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

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年（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票面利率调整为1.8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本期债券拟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联系人：张文坛

联系电话：0531-6760652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李璐、钟文洁

电话：021-380326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签章页)



2025 年 1 月 15 日